

## 經濟部水利署查扣機具管理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所屬河川局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遭檢察官諭令扣押責付保管機具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於責付保管機具，應於取締查扣現場建立下列書件：
  - 取締紀錄。
  - 機具資料卡。（如附表一）
- 三、查扣機具送交保管場，應請警察人員護送，並由河川局派員協同。對於無法立即運送之機具，應即請示檢察官指派警察人員現場看管，河川局指派人員協同看管。
- 四、查扣機具進場之處理方式：
  - 機具查扣場管理人員應查核第二點規定書件無誤後，同意進場指揮停放適當位置，並予以列冊管理。
  - 機具進場後，應作下列保管措施：
    - 分類編號並噴印於機具上。
    - 機身整體、架駛座等外觀拍照，並將資料卡及照片函送取締警察機關備查。
    - 登錄查扣機具保管場查扣機具清冊。（如附表二）
    - 鑰匙同編號專責保管。
- 五、查扣場之管理人員，應每日就建檔資料逐機核對，將檢查情形記載於工作日誌，依規定函報河川局，如有毀損、遺失應即回報河川局依規定辦理。  
河川局每月至少不定期派員抽查管理情形一次，並於工作日誌上簽章。

六、查扣機具經檢察署諭令發還時，所有權人得檢具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公文正本向警察單位或河川局提出申請。河川局之受理申請發還，應於查核發還公文無誤後，通知所有權人領取時間，並知會警察單位會同領取，及副知查扣機具場。

七、查扣機具場管理人員在辦理查扣機具發還時，應查驗下列資料：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住址。

警察單位或河川局通知領取公文。

機具編號、車號或引擎號碼。

保管場人員應於查驗前項有關文件無誤及具領人於發還證明單（如附表三）簽章用印後，將發還有關事項登載於扣押機具清冊及工作日誌上，並將查驗資料以附卷保管之。

具領人於完成領取手續者，應即將機具運離查扣場，不得暫存於場內。

八、法院裁定沒收之機具及警察單位認定之無主物放置於河川局之保管場者，經完成公開標售作業後，其得標人領取手續得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